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造价咨询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项目（ 结算审核 ）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服务类型：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内容：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度零星修缮项目结算审核。项目地点位于潮州市潮州大道中段凤新大厦。项目内容为对潮州市潮州大道中段凤新大厦 8、12、13 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及标厅进行零星修缮。 服务要求：<u>本项目仅接受上门现场服务，不接受任何远程方式提供服务。</u>按委托人要求时间上门获取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本项目结算审核业务自收到委托人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之日开始实施，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有关工作，出具符合委托人要求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服务地点：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服务方式：上门服务。 联系电话：0768-2393307
采购预算和公 开选取方式	(一)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0280.00 元。 (二)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竞价选取，最高限价为 1600 元，最低限价为 800 元。
结算方式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

	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根据《关于规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潮财建〔2019〕19号),服务费用不超过1600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成交金额结算。有关成果文件经委托人审定合格后,服务费用在收到受托人开具的费用发票后60日内支付,付款时间为委托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解决争议方式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其它说明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需求书、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10 月 8 日